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 1-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,849,287.14 元，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176,741,510.96 元。2026 年 1-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,357,132.2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,435,713.2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,524,365.51 元，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168,634,139.85 元，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,811,644.70 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,811,644.70 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

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（374,742,533 股）初步测算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6,211,379.9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.45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4 日